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讲座考核办法

为了更好地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能力，切实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学术讲座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讲座考核办法。

1、针对新入学的研究生，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一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包括直博生、转博生、春秋季博士生），需在第一学年内参加8次学术讲座活动，以学院举办的“同路人学术论坛”系列讲座为准，并实施考勤制度。一年级在职博士研究生不作要求。

2、考勤制度以同路人券为主，迟到早退15分钟以上不可再补领补交同路人券。每月月底将对当月同路人听取次数进行统计及公布，考勤记录发布后如有异议仅可在发布当天进行申诉，过期将不予处理。

3、在第一学年末，所有一年级硕士及一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包括直博生、转博生、春秋季博士生）每人需提交一篇学术讲座报告，讲座报告必须根据学院公布的考勤记录中听取的本学年的某一期“同路人学术论坛”来撰写，报告内容必须和讲座相关，由报告主讲人或邀请人进行批改。

4、《同路人学术论坛》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且无补缓考机会。如撰写报告所根据的讲座期数不在考勤记录中，一律按不及格处理；如发现讲座报告涉及抄袭，一律按不及格处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考勤次数满8次且成绩不低于60分者方可通过考核，考核不通过者，不具备参加中期考核资格。

讲座电子版报告提交时文件名以“讲座期数+学号+姓名”命名。报告格式、要求及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17-8-31